**比选文件**

**项目名称：福建广电网络集团晋江分公司**

**车辆定点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公司**

**二零二二年五月**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 比选邀请------------------------------------------(3)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5)

第三部分 比选内容及要求----------------------------------- (12)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13)

第五部分 附件——报价文件格式------------------------------(16)

**第一部分比选邀请**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公司，对本项目下述内容进行国内比选采购。现欢迎国内合格报价人对该比选货物及服务进行密封报价。

1.比选内容：详见比选文件第三部分“比选内容及要求”

2.交货期要求：详见比选内容一览表

3.凡愿意参加报价的报价人在2022年5月25日上午9：30之前，把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及报价原件密封加盖公章送达我公司207室，封面标注项目。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报价文件恕不接受。

4.开标时间、地点：2022年5月25日上午9：30（北京时间）在泉州市丰泽区安吉南路555号福建广电网络集团泉州分公司207室。

**联系方式：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地址：泉州市丰泽区安吉南路555号泉州分公司207室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电话：0595-22256055。

附： **比选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晋江分公司车辆定点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 **合同包** | **招标内容** | **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车辆定点维修服务 | 详细要求详见本采购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与“合同主要条款” | 合同签订后壹年 |  |

**注：**

**1.报价人所投的设备必须与中选产品一致。**

**2.本项目按合同包进行授标，报价人应对上述合同包的货物和服务进行完整报价，不得仅对同一个合同包中的部分货物或服务进行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报价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3.报价以人民币为单位，报价人的报价必须包含本项目所要求的所有费用。**

**第二部分报价人须知**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报价人须知的补充，二者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公司车辆定点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名称：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公司  项目内容：车辆定点维修服务 |
| 2 |  | **报价人基本资格标准：**  （1）报价人应是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服务，有汽车维修相关资质，且注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及以上的国内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报价人应在报价文件中提供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  （2）为便于日常维护，报价人的经营场应在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公司距离7公里范围内。  （3）报价人需具备举升机2台或以上，检测电脑（需提供照片证明）。  （4）报价人应具有标准烤漆房，大梁校正仪（需提供照片证明）。  （5）至少2名机修技师，1名钣金技师，1名喷漆技师。  （6）两家或多家参与的报价供应商,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报价。【报价人需在报价文件中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页面截图（截图必须包含发起人（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或由工商盖章确认的企业内资情况登记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原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 3 |  | 报价有效期：报价截止期结束后 90 个日历日。 |
| 4 |  | 报价文件递交至：福建省广电网络集团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207室  地 址：泉州市丰泽区安吉南路555号  接收人：谢先生 ，电话：0595-22256055  报价截止时间：2022年5月25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
| 5 |  | **评审标准和方法:**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及实质响应性审查的合格报价人，进行综合分析、比较，在全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各品目单价总和从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列，报价总价最低的报价人将被推荐为中选报价人候选人，其余递补中选报价人候选人按报价总价从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若有相同的最低报价总价，则由评审委员会全员记名投票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将被排序在前。 |
| 6 |  | **项目咨询及其他**  (1)报价人为了解更多的项目基础资料和背景，可以与本项目的业主进行项目咨询和交流，避免在报价时因理解不清而影响今后项目的实施。 |
| 7 |  | **其他重要须知：**  (1)报价人必须对其报价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如有发现报价人有为谋取中选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买方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若在中选后或签约时或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中选报价人是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等违法违规行为或技术指标达不到比选技术要求，买方将取消其中选报价人资格，给买方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报价人若中选，应保证其所供服务的品质符合报价文件的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现其所供服务不满足要求，买方有权拒收或取消其中选资格并终止合同，给买方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买方有权视情况在中选报价人的应付款中进行扣款处罚或者不再支付中选报价人剩余的合同尾款）。报价人若存在上述情况，买方还将对其进行不良合同履行记录登记处理，此后三年内该报价人将不能再参与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所有项目的报价。  (4)近几年（2018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截标时间止）凡在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过不良合同履行记录的报价人或生产厂家提交的报价文件，经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定确有不良合同履行记录的，均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5)定标后，买方有可能对中选报价人和其报价文件中的承诺内容进行实地核查，中选报价人应无条件配合买方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中选后签订合同时，发现某个中选报价人有提供虚假材料或承诺谋取中选等违法违规形为或无实际履行合同的能力，买方将取消其中选报价人资格，给买方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6) 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应装订整齐，避免文件散乱。 |
| 8 |  | **最高限价：**  本项目结算最高限价为：19万元人民币。总结算价超过19万元或合同期限壹年满，则本项目合作自动终止）。  报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本项目相应合同包进行报价。若报价人相应合同包的报价总价高于该合同包的最高限价，则该报价人相应合同包的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按各品目单价总和最低者中选。 |
| 9 |  |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中选公告或中选通知发出之日起十日内，中选报价人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条款。 |
| 10 |  | 比选文件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等相关公告、公示发布网站：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官网（https://www.fjgdwl.com/quanzhou/index.aspx）；  采购人将按规定在上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请报价人自行关注。 |
| 11 |  | 项目监督部门：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纪检监察室 |

**报价人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本比选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比选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报价人”系指本次提交报价文件的国内企业。

2.2“中选报价人”系指本次比选采购中被授予合同的报价人。

2.3“货物”系指卖方按比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材料、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服务”系指比选采购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施工、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报价人

3.1接受了比选采购文件并有能力提供本比选采购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内企业。

3.2 报价人生产、经销的报价货物或服务的资格必须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

4. 报价费用

4.1 报价人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报价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买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B 比选采购文件**

5. 比选采购文件的组成

5.1 比选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比选采购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比选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5.1.1 比选邀请

5.1.2 报价人须知

5.1.3 比选内容及要求

5.1.4 合同主要条款

5.1.5 附件－报价文件格式

**C 报价文件的编写**

6. 要求

6.1报价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报价可能被拒绝。

7. 报价语言及报价要求

7.1报价文件应用中文书写。

7.2报价人应对比选内容一览表所列的合同包货物和服务进行完整报价，不得将一个合同包中的内容拆开部分报价。福建广电网络集团泉州分公司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7.2.1除非另有规定，报价人应在满足技术规格与要求的基础上进行报价。应根据报价文件表格和规定按要求详细报价。

7.2.2本次报价的合同采用固定价格方式。报价人所报单价和以细目总价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均不受市场价格及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7.2.3若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报价人应按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委会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应作废标处理。

8. 报价文件的组成

8.1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8.1.1 报价书

8.1.2 报价一览表

8.1.3 详细报价书

8.1.4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8.1.5 报价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8.1.6 报价人应交的其它资料

9. 报价有效期

9.1报价文件从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所规定的报价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本须知前附表第3项所规定的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10. 报价保证金

10.1 报价保证金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0.2 报价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的形式提交。

10.3 未按规定提交报价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0.4未中选的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 将在发出中选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即予以全额无息退还。

**D 报价文件的格式与递交**

11. 报价文件的格式

11.1报价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8条规定文件组成的报价文件正本一份。

11.2报价文件应由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1.3报价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1.4报价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1.5报价文件的正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或书写，并由授权的签署人签署。

11.6全套报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广电网络集团泉州分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报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授权的报价文件签署人签署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12. 报价文件的递交

12.1报价文件应在比选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迟到的文件将被拒绝。

12.2报价文件可以邮寄或派人送达，传真件不被接受。

12.3报价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回。

**E 报价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3．评议时间

13.1采购人将在报价文件送达后的适当时间里组织评审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议。

14．评审委员会

14.1采购人将根据货物的特点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将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5. 对报价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5.1 在对报价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评审委员会将依据报价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其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如果报价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报价将被拒绝。

15.2 评审委员会还将确定每一报价是否对比选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将不进行评估。

16．评估原则及方法

16.1对所有报价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6.2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6.3评审委员会将经综合分析、比较，根据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所述的标准推荐中选候选人。

**F 授予合同**

17. 授予合同的准则

17.1 合同将授予其报价文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并被推荐为中选候选人的报价人。

17.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17.3 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比选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18. 结果通知

18.1采购人将根据评审结果及买方确认意见，向报价被接受的中选报价人发出通知书，并在合同签订后将结果通知其他提交报价文件的报价人。

19．签订合同

19.1报价被接受的报价人须按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经济合同。

19.2比选文件、报价被接受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第三部分比选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1本招标项目为福建广电网络集团晋江分公司公务车辆定点维修采购项目，以比选方式确定车辆定点维修机构。要求各定点维修机构严格按照2021年6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8号）、《福建省机动车维修行业管理工作规范》(文号：闽运管车辆〔2006〕6号)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为采购人做好各项车辆维修服务工作。

1.2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壹年。维修总结算价超过19万元，则本项目合作自动终止。

1.3维修保养内容

1.3.1维修范围：蓄电池、交通事故、内外装饰、改装（非原车配置设备、自行加装车载设备）、车辆常规维修(含大修、中修、小修)，车辆保洁等项目。

1.3.2日常保养车辆每行驶5000公里或三清后6个月内(先到为准)，中选人以友情提示小标签的形式标明下次保养的公里数及时间，由驾驶员驾驶车辆自行到中选人维修保养。

1.3.3采购方驾管人员认为车辆有问题的可直接到中选人维修点做车辆检查并得到及时维修。涉及保险理赔业务和所发生费用由中选人承办理赔事项。

1.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晋江分公司车辆基本数据统计表

|  |  |  |
| --- | --- | --- |
| 车辆汇总表 | | |
| **序号** | **型号** | **数量** |
| 1 | 一汽丰田RAV4 | 1 |
| 2 | 别克GL8商务车 | 1 |
| 3 | 广汽丰田凯美瑞 | 1 |
| 4 | 五菱箱式小货车 | 1 |
| 5 | 五十铃皮卡 | 1 |
| 6 | 庆铃皮卡 | 3 |
| 7 | 东风日产皮卡 | 6 |
| 8 | 长安小货车 | 31 |
| 9 | 福田小货车 | 8 |
| 10 | 长安小客车 | 1 |
| 11 | 五菱小货车 | 3 |

三、维修/保养要求

3.1中选人应指派责任心强、技术过硬的维修工负责车辆的维修/保养，按照各车型要求和所签订合同规定对采购人的车辆进行维修/保养，使之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3.2中选人必须提供24小时维修服务。采购人车辆在晋江全区范围内发生故障时，驾驶人员及车辆管理人员应立即与中选人电话联系，中选人应安排施救，保证60分钟内赶到现场抢修。市区外每超过30公里增加30分钟，一般故障或事故排除时间不超过2.5小时。无法现场排除故障，中选人负责将车辆拖回维修点维修。所需费用由中选人负责。

3.3配备专用维修工位，遇到维修任务繁重，中选人应为采购人进入维修点的车辆子以优先安排维修。

3.4维修/保养中更换的零配件，所有车辆必须使用原车型配套厂家生产的零部件（严禁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零部件），三清保养所使用的发动机、变速箱、转向机等用油必须符合该车辆型号规定质量标准。

3.5中选人须应用计算机管理手段建立车辆档案，对维修/保养过的车辆详细记录具体细节，并注明维修/保养后的质保期，进行车辆跟踪服务，保证车辆处于良好状态。

3.6车辆维修/保养的操作、质量应符合DB/35-T164-2002《汽车维护工艺规范》和GB/18344-2001《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的要求以及汽车维修相关标准，实行出厂检验制度和质量保证期制度，质量保证期内发生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直接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负责（注：汽车维修质量保证期：整车维修或总成修理为车辆行驶20000公里或100日；二级维护为车辆行驶5000公里或30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为车辆行驶2000公里或10日）。

3.7采购人车辆长途派遣，应在出车前和返程后均应主动将车辆送中选人维修点检查，如发现故障应及时排除，将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3.8中选人必须严格按照维修、保养和规范内容以及所签订的合同规定，对采购人车辆进行维修及保养。同一项目一个月内维修二次以上仍不能正常行驶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选人将该车辆送到专修厂家进行维修。

3.9采购人有权前往报价人的场地进行现场勘察，是否响应采购人的要求，如发现报价人资格条件未达到采购人的要求，将不推荐为中选人。

**四、报价要求**

机动车维修费主要一般由工时费、维修配件费用组成：

1. 工时费：要求投标人报出列表中针对各种车型各种维修项目工时单价，对于不在列表的维修项目工时单价得高于同期市场价格。

2.维修配件费，要求投标人报出列表中针对各种车型各种配件费价格，对于不在列表的配件费报价不得高于同期市场价格。

3.报价格式见本文件附件部分，报价保留整数。

4.采购人有权前往报价人场地进行现场勘察，对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五、付款方式

按月结算，每月15号前，中选方向采购人提交上个月维修清单，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中选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上个费用。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参考文本，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协商调整）**

**车辆维修采购合同**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公司

乙方（中选人）：

　　根据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公司车辆定点维修采购项目的比选结果，乙方为中选人，现依照比选文件、报价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为规范机动车辆维修工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1．本合同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注明的甲方和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 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维修” 系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车辆大修、一、二级维护和小修、中修、车辆年检以及其它有关汽车的维修服务。  
　　（4）“配件材料” 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在提供维修服务时必须向甲方提供的零部件及耗材。  
　　（5）“乙方”系指提供汽车定点维修服务的汽车维修厂家。  
　　（6）“甲方”系指接受维修服务的甲方。

2．服务范围  
　　2.1车辆大修、各级维护、小修、中修、车辆年检和其他有关汽车维修的服务项目及交通事故车辆维修。

2.2乙方提供以下免费车辆维修保养

2.2.1．在泉州市区提供取车送车服务。

2.2.2．提供长途行车前及长途行车归回后的28项深度检测服务。

2.2.3．提供全方位车辆性能及技术免费咨询服务。

2.2.4．车辆在泉州市区提供24小时免费施救服务。

2.2.5．甲方在乙方进行续保的车辆，享有市区免费拖车服务。

2.2.6．提供代办年检、违章处理服务，年检、违章处理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3．送修手续  
　　3．1　送修车辆时，甲方经办人必须按照要求填写乙方的“车辆维修单”（以下简称“维修单”）。维修单上应填写清楚送修车辆的品牌型号、车辆牌照号、维修项目，经甲方相关人员审核签字后交乙方，乙方凭此单确认项目的接修。  
　　3．2　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其他（维修计划以外）的故障，必须及时将情况反映给甲方，在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继续修理。  
　　3．3　对甲方车辆乙方应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4．维修费用  
　　4．1　乙方应按照不超过规定的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优惠计算维修费。

　（1） 维修费用应包括：工时费、材料费和税金。  
　　（2）工时费包括小修、大修项目收取工时费的标准。  
　　（3）材料费即材料价格，在乙方开具的正式维修发票中须单独列出。

（4）维修总费用达到19万元或服务期限满壹年时，本合同终止。

（5）详细工时及配件费用清单见合同附件。

　　5．竣工车辆交接手续  
　　5．1　乙方维修车辆结束后，须填写“车辆维修结算单”（以下简称“结算清单”），认真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的材料、部件、计价情况、工时费及质量保证期，注明优惠事宜后交甲方经办人审核签字。此单多联复写备查。  
　　5．2　甲方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如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计算合理，甲方经办人应在“结算清单”上签字认可；如果修理结果不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用计算不合理，或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甲方向乙方提出存在的问题，如乙方不能给予令人信服的答复，甲方可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乙方在向甲方交接竣工车辆时，应将 “结算清单”联交甲方。

　　6．结算方式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6．2　乙方凭下列单据与甲方直接结算：  
　　（1）正式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2）有甲方验收人员签章的“结算清单”。  
　　6．3　付款。  
　　每月最后一天为当月截止日期，乙方应于次月5日前将全部结算清单（打印总报表加盖公章）交由甲方经办人核对后签名，核对无误后，乙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由甲方财务部门审核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手续。

　　7．质量保证  
　　7．1　乙方提供维修服务时，其服务质量应按照不低于《汽车维修行业管理暂行办法》、《汽车维修质量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7．2　在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和时间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注：汽车维修质量保证期：1．由乙方更换的纯正零件享有该品牌车辆原厂的保修权利。2．一级维护保养：小修及专项修理为车辆行驶2000公里或10日（以先到为准）。3.二级保养：5000公里或30日（以先到为准）。4．整车维修或发动机、变速箱总成大修：20000公里或100日（以先到为准）。5．全车喷漆、全车翻新：120天。）  
7．3　乙方应对维修合格出厂的车辆提供质量保证。  
　　7．4　乙方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如确需使用副厂产品或旧拆车件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使用的配件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维修车辆移交甲方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维修技术、工艺或配件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明维修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等，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7．5　如果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8．索赔  
　　8．1　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车辆维修质量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任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免收该次维修的维修费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些损失和费用。  
　　（2）乙方必须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全新的原装合格品免费予以更换。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修补或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质量保证期内，车辆如发生故障时，甲方车辆驾驶员应及时进行补救，避免损失扩大，如未采取措施，乙方可以仅对初步损失进行赔偿。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部分乙方需用现金补足）或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9．乙方交货延误  
　　9．1　乙方应按送修通知单上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项目，并将竣工车辆交付甲方验收使用。  
　　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维修项目和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延长维修时间。

　　10．误期赔偿  
　　10．1　如果乙方拖延维修时间或没有按照送修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工作以及不按期办理车辆交接手续， 除合同第11条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车每天叁佰元收取，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壹万元整，一旦到达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额的20%支付违约金。

　　11．不可抗力  
　　11．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乙方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20天以上的，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税费  
　　12．1　政府税务部门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负担。

　　13．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的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如有下列情况发生，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额（29.5万元）的20%支付违约金：

（1）经乙方维修出厂的车辆存在质量问题达3次的；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送修车辆交由其他维修厂家修理的；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使用非原厂生产的零部件用于送修车辆的；  
　　（4）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以旧件换取送修车辆零部件的；  
　　（5）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送修车辆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6）每月不认真、及时、准确地向甲方报送维修情况统计表的。  
　　14．2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甲方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一经发现，甲方可立即全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额的20%支付违约金，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15．乙方服务  
　　15．1　乙方应实行24小时全天候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15．2　乙方应严格执行合同中规定的各项维修工时费定额和收费标准及配件价格，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的对汽车配件、维修质量、车辆档案、服务承诺等的检查。如发现违规行为累计三次的，甲方将取消其定点维修厂的资格，并要求乙方按照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额（19万元）的20%支付违约金

16．合同的期限：

17．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应在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7．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5附件：1.车辆明细

2.开票信息

3.中标报价书

甲方（单位盖章）：\_\_\_\_\_\_\_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地址：**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部分　　附件——报价文件格式**

**报 价 文 件**

**比选项目名称：**

**报价人名称 ：**

**日 期 ：**

附件１ **报价书**

致：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的采购比选文件，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报价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份。

(1)报价一览表

(2)详细报价书

(3)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4)报价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5)报价人应交的其它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报价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即\_\_\_\_\_\_\_\_\_\_（文字表述）。

2．报价人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报价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在比选文件第二部分比选须知第9.1条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报价有可能中选，我方将受此约束。

5．报价人同意提供按照买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与本比选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

报价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_\_\_\_\_\_\_\_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报价人名称：\_\_\_\_\_\_\_\_\_\_\_\_\_\_\_ (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报 价 函**

致：福建广电网络集团泉州分公司

报价人名称：(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价总价（元） | 说明 |
| 车辆维保服务 |  | 按各品目单价总和最低者中选。维修总结算价超过19万元或合同期限壹年满，则本项目合作自动终止 |

注：1.此表正本另单独提供一份（加盖公章）与报价书正本一同密封送达（邮寄）至我司。

2.详细报价清单应另纸详列，且标明所报各种货物的数量、品牌和金额。

3.当一个合同包有多个品目号时，报价人应计算出该合同包的合计价。

报价人代表签名：

附件3**详细报价书**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比选项目∶

**表一 ：部分汽车维修工时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操作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最高限价（元） | 备注 |
| 1 | 三清四轮保养 | 1 | 次 |  | 100 | 长安小货车 |
| 2 | 四轮定位 | 1 | 次 |  | 120 | 长安小货车 |
| 3 | 四轮动平衡 | 1 | 车 |  | 120 | 长安小货车 |
| 4 | 三清保养 | 1 | 次 |  | 60 | 长安小货车 |
| 5 | 更换方向机油 | 1 | 次 |  | 144 | 长安小货车 |
| 6 | 更换刹车油 | 1 | 次 |  | 120 | 长安小货车 |
| 7 | 更换变速箱油及后桥油 | 1 | 次 |  | 144 | 长安小货车 |
| 8 | 更换上球头 | 1 | 个 |  | 96 | 长安小货车 |
| 9 | 更换下球头 | 1 | 个 |  | 96 | 长安小货车 |
| 10 | 更换下摆臂 | 1 | 个 |  | 72 | 长安小货车 |
| 11 | 更换上摆臂 | 1 | 个 |  | 72 | 长安小货车 |
| 12 | 更换平衡杆衬套 | 1 | 组 |  | 48 | 长安小货车 |
| 13 | 更换轮芯轴承 | 1 | 边 |  | 60 | 长安小货车 |
| 14 | 更换前刹车盘 | 1 | 付 |  | 192 | 长安小货车 |
| 15 | 更换后刹车鼓 | 1 | 付 |  | 96 | 长安小货车 |
| 16 | 更换后刹车片 | 1 | 付 |  | 72 | 长安小货车 |
| 17 | 更换刹车软管 | 1 | 条 |  | 48 | 长安小货车 |
| 18 | 更换后刹车分泵 | 1 | 个 |  | 96 | 长安小货车 |
| 19 | 更换前刹车分泵 | 1 | 个 |  | 120 | 长安小货车 |
| 21 | 更换后半轴油封 | 1 | 个 |  | 120 | 长安小货车 |
| 22 | 更换方向机 | 1 | 台 |  | 336 | 长安小货车 |
| 23 | 拆装变速箱更换离合器片等 | 1 | 次 |  | 420 | 长安小货车 |
| 25 | 更换离合总泵 | 1 | 个 |  | 120 | 长安小货车 |
| 26 | 更换离合分泵 | 1 | 个 |  | 96 | 长安小货车 |
| 27 | 更换刹车总泵 | 1 | 个 |  | 60 | 长安小货车 |
| 28 | 更换发电机 | 1 | 台 |  | 144 | 长安小货车 |
| 29 | 更换压缩机 | 1 | 台 |  | 180 | 长安小货车 |
| 30 | 更换助力泵 | 1 | 台 |  | 144 | 长安小货车 |
| 31 | 更换发电机皮带 | 1 | 条 |  | 36 | 长安小货车 |
| 32 | 更换助力泵皮带 | 1 | 条 |  | 36 | 长安小货车 |
| 33 | 更换压缩机皮带 | 1 | 条 |  | 36 | 长安小货车 |
| 34 | 更换后钢板衬套 | 1 | 组 |  | 100 | 长安小货车 |
| 35 | 更换减震器 | 1 | 根 |  | 180 | 长安小货车 |
| 36 | 清洗节气门 | 1 | 次 |  | 100 | 长安小货车 |
| 37 | 清洗油电路 | 1 | 次 |  | 336 | 长安小货车 |
| 38 | 更换水箱 | 1 | 个 |  | 144 | 长安小货车 |
| 39 | 更换手刹线 | 1 | 付 |  | 120 | 长安小货车 |
| 40 | 更换起动机 | 1 | 台 |  | 100 | 长安小货车 |
| 41 | 更换火花塞 | 1 | 组 |  | 60 | 长安小货车 |
| 42 | 拆装更换蒸发箱 | 1 | 次 |  | 420 | 长安小货车 |
| 43 | 更换车门锁块 | 1 | 个 |  | 100 | 长安小货车 |
| 44 | 更换电子扇 | 1 | 个 |  | 100 | 长安小货车 |
| 45 | 更换中控马达 | 1 | 个 |  | 100 | 长安小货车 |
| 46 | 更换车门升降器 | 1 | 个 |  | 180 | 长安小货车 |
| 47 | 更换玻璃升降器开关 | 1 | 个 |  | 60 | 长安小货车 |
|  | **小计** |  |  |  |  | 长安小货车 |

**表二：部分常用器件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器件名称** | **单位规格** | **单价（元）** | **限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机油 | 4升一桶 |  | 132 | 品牌：壳牌,级别：SL |
| 2 | 机油格 | 一个 |  | 24 | 品牌：纳帕、派客、翔宇 |
| 3 | 空气格 | 一个 |  | 32 | 品牌：意奔玛、纳帕、派客 |
| 4 | 汽油格 | 一个 |  | 32 | 品牌：意奔玛、柳州、派客 |
| 5 | 前刹车皮 | 一付 |  | 90 | 品牌：金麒麟、汇世 |
| 6 | 后刹车片 | 一付 |  | 102 | 品牌：金麒麟、汇世 |
| 7 | 前刹车盘 | 一块 |  | 140 | 品牌：金麒麟、汇世 |
| 8 | 刹车总泵 | 一个 |  | 126 | 原厂 |
| 9 | 前轮毂总成 | 一个 |  | 190 | 原厂 |
| 10 | 雨刮片 | 一片 |  | 26 | 品牌：展程、天语、驾视霸 |
| 11 | 电池 | 一台 |  | 408 | 品牌：巡航、探索者、汤浅 |
| 12 | 汽油泵总成 | 一个 |  | 326 | 原厂 |
| 13 | 前避震器总成 | 一支 |  | 262 | 原厂 |
| 14 | 方向机总成 | 一支 |  | 260 | 品牌：柳州、江陵 |
| 15 | 方向机内球头 | 一个 |  | 52 | 原厂 |
| 16 | 方向机外球头 | 一个 |  | 46 | 原厂 |
| 17 | 方向下摆臂 | 一支 |  | 90 | 品牌：利众、重庆 |
| 18 | 方向伸缩杆 | 一支 |  | 112 | 原厂 |
| 19 | 齿轮油 | 一桶 |  | 112 | 品牌：捷诚85W-90 |
| 20 | 后半轴 | 一支 |  | 208 | 品牌：重庆配套、江陵 |
| 21 | 后半轴轴承 | 一个 |  | 46 | 品牌：重庆配套、江陵 |
| 22 | 紧固套 | 一个 |  | 26 | 品牌：江陵、柳州 |
| 23 | 后轮内油封 | 一个 |  | 24 | 品牌：重庆、柳州 |
| 24 | 刹车鼓 | 一个 |  | 138 | 品牌：重庆配套、 |
| 25 | 发电机总成 | 一台 |  | 416 | 品牌：重庆配套、鑫东方 |
| 26 | 发电机皮带 | 一条 |  | 44 | 品牌：重庆配套、意奔玛、盖茨 |
| 27 | 发动机马达 | 一台 |  | 330 | 品牌：重庆配套、江陵、鑫东方 |
| 28 | 节气门总成 | 一个 |  | 356 | 原厂 |
| 29 | 发动机时规皮带 | 一条 |  | 77.2 | 品牌：重庆、意奔玛、盖茨  、盖茨 |
| 30 | 时规涨紧轮 | 一粒 |  | 66 | 品牌：重庆、盖茨 |
| 31 | 水箱总成 | 一个 |  | 252 | 原厂 |
| 32 | 水泵总成 | 一个 |  | 120 | 原厂 |
| 33 | 传动轴万向节 | 一个 |  | 50 | 原厂 |
| 34 | 传动轴伸缩叉 | 一支 |  | 80 | 品牌：重庆、江陵、柳州 |
| 35 | 角尺突缘 | 一个 |  | 58 | 原厂 |
| 36 | 角尺油封 | 一个 |  | 24 | 品牌：重庆、江陵 |
| 37 | 变速箱后油封 | 一个 |  | 22 | 原厂 |
| 38 | 离合器压盘 | 一块 |  | 182 | 品牌：重庆配套、联保、铁流 |
| 39 | 离合器片 | 一片 |  | 120 | 品牌：重庆配套、联保、铁流 |
| 40 | 分离轴承 | 一个 |  | 70 | 品牌：重庆配套、江陵 |
| 41 | 分离拔叉 | 一支 |  | 46 | 原厂 |
| 42 | 油门线 | 一条 |  | 52 | 品牌：重庆配套、御捷 |
| 43 | 挂档杆线 | 一条 |  | 76 | 品牌：重庆配套、捷诚 |
| 44 | 离合器拉线 | 一条 |  | 62 | 品牌：重庆配套、捷诚 |
| 45 | 发动机支架垫 | 一块 |  | 86 | 品牌：重庆配套、申长电 |
| 46 | 车辆年检 | 1次（全部完成费用） |  | 494 | 长安小货车 |
| 47 | 车辆年检 | 1次（全部完成费用） |  | 434 | 小型汽车 |
| 48 | 车辆年检 | 1次（全部完成费用） |  | 454 | 皮卡车 |
| **单价合计（人民币元）** | | |  |  |  |

备注：

1.实际维修配件价格参照厂家报价或市场行情定价，但需提前协商同意。

2.以上报价为全新产品，享有厂家保修服务，报价应包含税收、运输等费用含增值税发票税点

**3.**各报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做出详细的报价书，否则其报价文件将可能被拒绝。对报价人没有填写单价或总价的项目的费用，应视为已包含在其他单价或合价中。

4、本合同项目下的其它未写明项目及其它类型车辆的维护保养结算时不得高于市场正常价格，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中止合同。

报价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报价人名称：(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品目号 | 序号 | 询价文件要求 | 报价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询价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询价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报价人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询价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报价人都应在报价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中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报价人中选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中选报价人违约，按报价人虚假承诺骗取中选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中选报价人资格，其报价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如果有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

附件4**报价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4-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关于贵方\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项目比选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报价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随报价文件一同递交。

报价人（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传 真：

报价人代表签字： \_

附件4-2 **报价人的资格声明**

1．报价人概况：

Ａ．报价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Ｂ．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电话：\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

Ｃ．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Ｄ．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其中 国家资本：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外商资本：

Ｅ．最近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1)固定资产合计:\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流动资产合计:\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长期负债合计:\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流动负债合计:\_\_\_\_\_\_\_\_\_\_\_\_\_\_\_\_\_\_\_\_\_\_

Ｆ．最近损失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

本年（期）净利润累计：

2．最近三年拟提供货物在国内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用户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合同金额 | 验收日期 | 使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报价人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营业执照见附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报价人（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传 真：

报价人代表签字：

附件4-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报价人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报价人代表姓名）　　　　　 为报价人授权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比选文件编号）比选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比选活动的一切事宜。报价人授权代表在比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报价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报价人授权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及接受授权方身份证件

授权方

报价人名称： （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接受授权方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4－4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致：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现附上由（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该证件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注：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提供复印件，需复印包括能说明经年检合格的内容，由企业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报 价 人（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报价人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4-5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1.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第2项中基本资格标准的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